



《臺灣志略》 點校本的若干商榷

林文龍*

清雍正、乾隆兼任官臺灣的尹士俚，著有《臺灣志略》，其書久佚，過去治臺灣史的學者，僅能自各方志或私家筆記轉引片段文字。近年始由大陸學者李祖基先生發現《臺灣志略》原刊本，並加以點校，交由九州出版社印行，嘉惠士林，厥功甚偉。筆者雖略有耳聞，而點校本迄未一睹。今秋因某種機緣，始購得是書，甚覺喜出望外，當日即細讀一過。

點校本最大的貢獻，在於便於讀者閱讀，某些原書之疏漏，亦可藉此補正；其次，點校重排、節省篇幅之後，取值低廉，也是貢獻之一，特別是對於年輕讀者。因原書未有影印本流通，故點校本仍有某種程度的不便，如遇到文字明顯脫誤，又無原書可據，其影響可想而知，茲舉一例，頁13敘臺灣道「兼督船政」，而就文獻考察，臺灣道向來都是兼督學政，一字之差，影響卻是非常重大。此外，古書斷句，也容易發生問題，有時一個標點的錯誤，便會使整句完全改觀。因此，仍由衷期待原刊《臺灣志略》影本，有朝一日，也能問世，相信這也是治臺灣史者共同所企盼的。

在閱讀《臺灣志略》的同時，遇有疑義，隨手註記，再檢閱相關文獻，得若干條，爰藉《臺灣文獻》披露，權充補白，或有助於讀者閱讀本書。無論如何，本書的發現與點校問世，其貢獻學界，是值得大書特書的，「校書如掃落葉」，古人早已言之，因此這幾則淺見，並未減低本書的價值，倉促草成，敬請不吝賜教。

*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

- 一、頁1，最末一行「壬子春，正途次彰邑」，次句之「正」頗覺贅詞，細讀下文「接蒙前本道倪檄委協同彰令辦理淡、彰一切軍需，復於仲春委署淡丞篆」，文中仲春是二月，則斷句似當作「壬子春正，途次彰邑」，春正，即春正月，屢見於《春秋》之紀事，如《左傳》：「（桓公）十有七年春正月」、《公羊傳》：「（桓公）三年春正月，公會齊侯於贏」等均是。
- 二、目錄頁4行1，「丁丙正月初五夜」，依頁149之本文，當作「丁酉正月初五夜」。
- 三、頁5行3，「加溜灣」，前疑脫一「目」字，惟不知原本即已如此。按頁56行5有「目加溜灣社」。
- 四、頁8行13，「割付」，校改為「割符」，按「割符」為古代文書名目之一，類似今之派令，清代多寫作「割付」，有文獻及實物可證，似以不校改為宜。
- 五、頁8末行，「直抵澎湖八罩溪」，「溪」字顯為「澳」字之誤植，此次雖有附註，惟旨在引述施琅奏疏，考辨史實，未及「溪」字，故似為點校本之誤植。
- 六、頁11行4，「媽祖澳」，疑為「媽宮澳」或「媽祖宮澳」之訛，惟不知是否原本即已如此。
- 七、頁13，行6、7，「巡道一員，舊係臺廈兵備道，今專巡臺灣，以茲彈壓，兼督船政」，清代臺灣巡道「兼督船政」一事，前所未聞，似為「兼督學政」之誤；按清初臺灣學政由巡臺御史兼督，嗣歸臺廈道，再歸臺灣道；臺灣建省後，改由福建臺灣巡撫兼督。此處一字之訛，關係甚大。
- 八、頁37行8，價直之「直」字，與「值」字，古通，似不必加以校改。頁57行19亦同。
- 九、頁41行9，「地勢開敞」之「敞」字，似為「敞」字之誤植，惟不知是否原

本即已如此。

- 十、十、頁44行1、2，「團長不一」，與頁85行5，「團曰蹲鴟」，似無誤，古人行文好用古雅之字句，如圓形之扇，往往寫作團扇，故「團長不一」未必為「圓長不一」之誤。
- 十二、十二、頁50行4，「敞其前」，「敞」字似為「敞」字之誤。按此資料出自《諸羅縣志》卷八風俗志：「社中擇公所為舍，環堵編竹，敞其前，曰公廨（或名社寮），通事居之，以辦差遣」，此段文字頗為後之府縣志所引用，「敞」容易誤植為「敞」字，重排本尤甚，檢成文版影印康熙五十六年序刊本《諸羅縣志》，確係「敞」字無誤；按所言「敞其前」，指三面編竹，正面敞開，今臺灣南部之公廨造型，猶多守此遺風。
- 十三、頁52行17，「摩娑既久」，「娑」字似為「拏」字之誤，惟不知是否原本即已如此。
- 十四、頁56，行13，「碼瑙」，校改為「瑪瑙」，固無不可，惟乾隆間寫法習慣如此，並非誤植，似不必加以校改。
- 十五、頁57行7，「阿東社」，似當作「阿東社」；按頁75「日月眉潭，在彰邑阿東社界」，所指為同一社。
- 十六、頁57行13，「兩山各開一門，緣梯而登」，「兩山」似為「兩邊」之誤；按此處敘各社住屋，「兩山」二字費解。
- 十七、頁58行12，「番刺艋舺以迎」，「刺」字校改為「划」字。「刺」、「划」二字，字義固可相通，且頁65敘後山諸社有「近亦划艋舺載鹿脯……」、頁75敘劍潭有「番划艋舺以入」等，但此處原文如此，不改為宜。按此文出自藍鼎元《東征集》紀水沙連：「則番刺鱗甲以迎，不然，不能至也」，尹氏志略僅改鱗甲為艋舺。
- 十八、頁61行11，「且多剔頭留鬚」，「剔」字校改為「剃」；按剔、剃，古通，似不必加以校改。

- 十九、頁84行13，「稂似鴨掌」，按「稂」、「穗」二字古通，似不必加以校改。
- 二十、頁93行7，「在道署左者，康熙五十二年，道標守備王國祥鳩眾建」，同頁倒數有點較者加註：「王國祥，陝西人，行伍出身，康熙五十八年任臺灣道標守備。」，本文之「康熙五十二年」，與此加註顯然矛盾。此註旨在介紹王國祥其人，而非校改文字；檢劉良璧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王為康熙五十八年任，疑本文之「五十二年」或係重排誤植。
- 二十一、頁93行10，「宏敞壯麗」，「敞」字似為「敞」字之誤。
- 二十二、頁95行11-13，「按禹平水土，功在萬世；伍相浮鷗夷、屈子投汨羅、王勃省親交趾溺於南海、李白秣視塵俗，沉於采石，沒而為神，理為近之。」，「秣視」二字，點校者於倒數1行加註云：「“秣視”似為“鄙視”之誤」，按此云秣視塵俗，應有視塵俗如草秣之義，與「鄙視」一詞在意義上仍有若干差距，似以不加註為宜。
- 二十三、頁97行8-9，「又諸邑署左有睢陽廟，祀唐之張中丞；巡郡之右營盤內有武穆廟」，其中「祀唐之張中丞；巡郡之……」，斷句似當作「祀唐之張中丞巡；郡之……」，張巡為歷史名人，守睢陽身殉，「巡」字即指張巡而言，否則下句之「巡」字便費解矣。
- 二十四、頁100行2，「如齊諧《山海經》所紀亦未能悉備」，「齊諧」二字，無任何符號，乍讀容易被誤為《山海經》之作者，實則「齊諧」當指南北朝時之名著《齊諧記》而言，因此此句似應標作「如《齊諧》、《山海經》所紀亦未能悉備」為宜。
- 二十五、頁126行5、頁148行8，「彰浦人」，似為「漳浦人」之誤植。

